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取消个别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3日
-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9	王府井	2019/12/18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 1、取消议案名称
- 4.0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向独立董候选人张劲松先生通知，因人原因，无法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候选人。因此，公司决定取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4.02 张劲松”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后续议案序号相应调整)，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3日 30分
-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53 号王府井大厦11 层本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23日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 4、股东大会名称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修改章程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流通股股东
2	董事换届选举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流通股股东
3	监事换届选举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流通股股东
4	独立董事换届选举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流通股股东
5	关联交易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流通股股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本公司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第一议案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三至五项议案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 6、涉及股权激励的议案:无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取消个别议案的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24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25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26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27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28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29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30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31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32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33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34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35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36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37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38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39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40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41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42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43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44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45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46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47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48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49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50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51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52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53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54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55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56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57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58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59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60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61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62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63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64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65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66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67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68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69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70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71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72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73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74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75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76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77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78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79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80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81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82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83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84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85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86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87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88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89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90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91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92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93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94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95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96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97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98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99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100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委托书“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工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工投”)发来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成都工投于2019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170,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本次权益变动后,成都工投持有公司股份38,812,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
成都工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170,650	38,812,47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成都工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新都区天虹路288号28栋314号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注册资本: 51,4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633121244

主营业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证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信托、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联系电话: 028-67953829

传真: 028-67953822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成都工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19年9月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19]142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00,000股,并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5,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31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德峰所持限售股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原任职期间遵守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德峰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且在不在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期间的减持幅度不得超过:①在锁定期满前,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原任职期间遵守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③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90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减持后5%的,本人在6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比例和信息披露承诺;本人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3)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5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拟减持6个月内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减持前1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及减持后,本人在减持数量及减持时间同时满足前述减持计划的前提下,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前述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4)如本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减持股份:

1)本人如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调查期间、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5)本人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上述承诺。本人所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前,继续减持本人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本人不会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自行补充完善或重新签署新的承诺。

(7)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自觉规范持股行为,如本人违反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获收益上缴公司。

本人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时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公司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股份上市流通后,张德峰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减持承诺,公司不存在股份限售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限售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日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分期解除限售事项,本通知自上市流通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2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1	张德峰	5,000,000	5,000	5,000,000	1,250,000
合计	张德峰	5,000,000	5,000	5,000,000	1,250,000

注:1、张德峰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0,000,000股,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一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张德峰先生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张德峰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而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1,250,000股。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70,000	-5,000,000	67,17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0,000	0	2,83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75,000,000	-5,000,000	70,000,000
A股	75,000,000	-5,000,000	70,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总股本	100,000,000	0	100,000,000

九、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9年7月11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与上海美利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晨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唯本化学原为原股东)签署了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29,760万元参与投资上海美利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更名)为“上海美利盟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美利盟基金”)。2019年6月27日,形成材料美利盟基金有限公司与美利盟基金基金所有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关于投资美利盟基金基金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电气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和2019年6月29日刊登的《上海电气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目前,美利盟基金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SK179。

二、基金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6日,苏州中财财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财团”)与美利盟基金基金所有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中财财团向美利盟基金基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本次引入中财财团后,美利盟基金基金的总规模由7.486亿元增加至7.986亿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上海美利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387	货币
上海晨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394	货币
唯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3,500	货币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60	20,200	货币
上海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